



410094S-2025



沁阳市众德怀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QZH 0003S-2025

怀山药粉及其制品

2025-01-08 发布

2025-01-08 实施

沁阳市众德怀药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沁阳市众德怀药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武俊峰。

本标准替代 Q/QZH 0003S-2023。

H N

Q B

怀山药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粉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（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低温烘焙）或怀山药片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小麦、黑米、芝麻、黑豆、红豆、薏米、玉米、芡实、红枣、枸杞、姜片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茯苓、葛根、黄精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筛选、粉碎、挤压膨化、烘干、二次粉碎，加入或不加入菊粉、魔芋粉、小麦胚芽粉、重瓣红玫瑰（经粉碎）、咖啡粉、坚果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葵花籽仁、巴旦木仁、杏仁、花生仁、南瓜子仁、扁桃仁、黑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果蔬片或粉或冻干制品（提子、香蕉、苹果、黄桃、猕猴桃、红枣、椰子、草莓、樱桃、萝卜、紫薯、红薯、马铃薯、芋头、番茄、菠菜、芹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复合麦片、五谷杂粮片或粉（燕麦、大豆、紫薯、青稞、莜麦、大麦、高粱、玉米、大米、糯米、紫米、糙米、红米、黑米、红豆、赤小豆、豌豆、白扁豆、芸豆、荞麦、绿豆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酵素粉（柿子、番木瓜、山楂、聚葡萄糖、酵母）、白砂糖、红糖、木糖醇、麦芽糊精、低聚果糖、聚葡萄糖、植脂末、酶解燕麦粉、酶解青稞粉、酶解小米粉、冻干山药(或粉)、小麦低聚肽、玉米低聚肽、植物蛋白（来源于：大豆、豌豆、蚕豆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燕麦、花生、马铃薯、红薯、亚麻籽、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植物蛋白肽[来源于：大豆、豌豆、蚕豆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燕麦、花生、马铃薯、红薯、亚麻籽、奇亚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怀山药粉及其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怀山药粉、风味怀山药粉、复合怀山药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- 2.1.2 怀山药应符合GB/T 20351的规定。
- 2.1.3 怀山药片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- 2.1.4 小麦应符合GB 1351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5 黑米应符合GB/T 1354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6 芝麻应符合GB/T 11761和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7 黑豆、红豆、薏米、玉米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8 红枣应符合GB/T 5835的规定。

- 2.1.9 芡实、枸杞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茯苓、葛根、黄精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0 姜片应符合NY/T 1073的规定。
- 2.1.11 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)应符合卫计委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2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09年第5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 魔芋粉应符合NY/T 494的规定。
- 2.1.14 小麦胚芽粉应符合LS/T 3210的规定。
- 2.1.15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计委201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6 咖啡粉应符合NY/T 289的规定。
- 2.1.17 坚果籽类或粉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18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 果蔬片应符合GB/T 23787的规定。
- 2.1.20 复合麦片应符合GB 19640的规定。
- 2.1.21 五谷杂粮片或粉应符合GB 19640的规定。
- 2.1.22 果蔬粉、酵素粉应符合GB/T 29602的规定。
- 2.1.23 白砂糖、红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24 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.234的规定。
- 2.1.25 麦芽糊精应符合GB/T 20882.6和GB 15203的规定。
- 2.1.26 低聚果糖应符合GB/T 23528.2的规定。
- 2.1.27 聚葡萄糖应符合GB 15203的规定。
- 2.1.28 植脂末应符合QB/T 4791的规定。
- 2.1.29 酶解燕麦粉、酶解青稞粉、酶解小米粉应符合GB 19640的规定。
- 2.1.30 冻干山药(或粉)、果蔬冻干制品应符合GH/T 1326的规定。
- 2.1.31 小麦低聚肽应符合QB/T 5298的规定。
- 2.1.32 玉米低聚肽应符合QB/T 4707的规定。
- 2.1.33 植物蛋白应符合GB 20371的规定。
- 2.1.34 植物蛋白肽应符合GB 31611的规定。
- 2.1.35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GB 31645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样品 1 份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冲调后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，味清香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	GB 5009.3
铅(以Pb计)*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怀山药（铁棍山药）（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低温烘焙）或怀山药片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小麦、黑米、芝麻、黑豆、红豆、薏米、玉米、芡实、红枣、枸杞、姜片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茯苓、葛根、黄精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筛选、粉碎、挤压膨化、烘干、二次粉碎，加入或不加入菊粉、魔芋粉、小麦胚芽粉、重瓣红玫瑰（经粉碎）、咖啡粉、坚果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奇亚籽、亚麻籽、葵花籽仁、巴旦木仁、杏仁、花生仁、南瓜子仁、扁桃仁、黑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果蔬片或粉或冻干制品（提子、香蕉、苹果、黄桃、猕猴桃、红枣、椰子、草莓、樱桃、萝卜、紫薯、红薯、马铃薯、芋头、番茄、菠菜、芹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复合麦片、五谷杂粮片或粉（燕麦、大豆、紫薯、青稞、苡麦、大麦、高粱、玉米、大米、糯米、紫米、糙米、红米、黑米、红豆、赤小豆、豌豆、白扁豆、芸豆、荞麦、绿豆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酵素粉（柿子、番木瓜、山楂、聚葡萄糖、酵母）、白砂糖、红糖、木糖醇、麦芽糊精、低聚果糖、聚葡萄糖、植脂末、酶解燕麦粉、酶解青稞粉、酶解小米粉、冻干山药(或粉)、小麦低聚肽、玉米低聚肽、植物蛋白（来源于：大豆、豌豆、蚕豆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燕麦、花生、马铃薯、红薯、亚麻籽、奇亚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植物蛋白肽[来源于：大豆、豌豆、蚕豆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燕麦、花生、马铃薯、红薯、亚麻籽、奇亚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胶原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怀山药粉及其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沁阳市众德怀药有限公司